

北京市丰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丰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领导的由全区各文艺家协会及文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丰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是区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单位，内设 2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联络科。

主要职责是通过加强会员联络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深入生活采风、主题创作实践、成果展览展示、理论研究研讨、文艺志愿服务、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对各文艺家协会、各街镇文联和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基本职能，加强对文艺工作者的思想引领、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行风建设，努力发挥行业建设主导作用。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7 人。无事业编制。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07.76 万元，比上年 372.38 万元增加 35.38 万元，增长 8.6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2.3 万元，比上年 353.22 万元增加 49.08 万元，增长 12.20%。

1. 财政拨款收入 402.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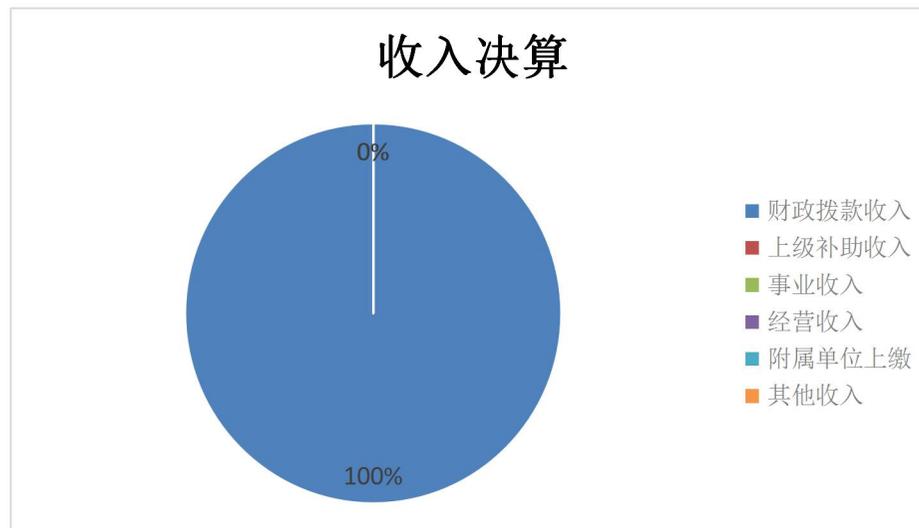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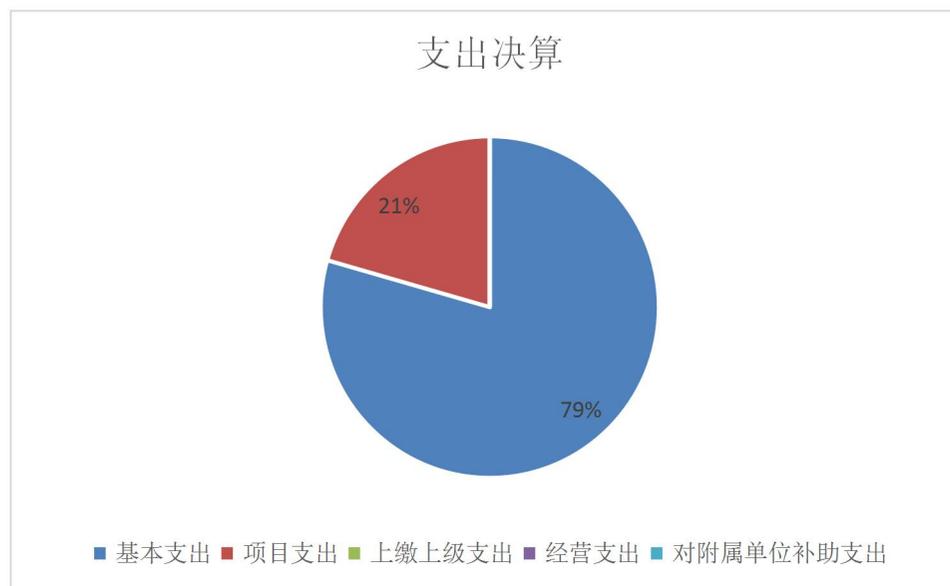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9.49 万元，比上年 366.91 万元增加 32.58 万元，增长 8.16%，其中：基本支出 317.3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9.42%；项目支出 82.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0.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7.76 万元，比上年 372.38 万元增加 35.38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年度预算相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0.01%；教育支出 0.2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18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3%；住房保障支出 41.6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4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39.7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257.80万元减少18.05万元，下降7.0%。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3年度决算239.7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257.80万元减少18.05万元，下降7.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人员变动，减少预算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 0.2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0.58 万元减少 0.29 万元，下降 50%。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款）2023年度决算0.0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0.22万元减少0.13万元，下降59.09%。主要原因：会议精简，减少预算支出。

“进修及培训”（款）2023年度决算0.2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0.36万元减少0.16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培训活动精简，减少预算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 82.18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84 万元减少 1.82 万元，下降 2.17%。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3年度决算 82.18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84 万元减少 1.82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税款缴纳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35.6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 38.68 万元减少 3.0 万元，下降 7.7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度决算 35.6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 38.68 万元减少 3.0 万元，下降 7.7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变动，减少预算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41.6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 42.50 万元减少 0.9 万元，下降 2.12%。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度决算 41.6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 42.50 万元减少 0.9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变动，减少预算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17.3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97.69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18.60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1.02 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8.60 万元，比上年 16.50 万元增加 2.1 万元，增加原因：印刷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15.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7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45.3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反映单位安排的用于进修及培训及会议的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文化演出、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以及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养老经费。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